

■新华视点

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聚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陈炜伟 严赋憬 周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近日发布。围绕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重要部署，“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负责人、权威专家和民营企业家。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

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说，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力量。

“但一段时间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受到一定影响，迫切需要完善一批基础制度、出台一批管用举措、推广一批经验做法，更好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李春临说，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将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围绕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

“意见对民营经济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看得准、看得深，推出的举措针对性强，稳定了大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预

期。”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马化腾说，要坚定信心向前看、练好“内功”加油干，着力加强科技创新，坚定推进“数实融合”，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在促进增长、推动创新、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展现更大作为。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意见提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对企业的长期投资和创新影响较大。”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认为，在意见指引下，要将市场思维更多、更好地融入改革过程，通过建立完善程序化、市场化的政策执行体系，让市场各方尽快归位、司其职，让经营主体充分竞争、释放活力。

意见明确，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化重整机制。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为民营企业良性循环和发展提供保障。”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纪凡说，意见提出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有助于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让民营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和创新能力开展公平竞争，也从根本上提高全社会的创新动力。

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意见提出，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李兆前说，意见明确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政策执行方式，确保政策落到基层、惠及企业，以更好发挥民营经济优势、促进其发展壮大。

意见明确，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李兆前分析，意见将融资放在支持政策首位，将预防和清理欠款问题单列一条，将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机制写入文件，同时加强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这些针对性措施将极大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拓宽政策落实覆盖面，增强企业获得感。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意见提出，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意见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副所长欧阳慧说，这些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法治举措，能够切实保障民营企业规则平等、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为民营企业家心无旁骛干事创业创造更多安全感。

意见还提出了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和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相关举措，明确要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

欧阳慧分析，这些举措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浩然表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对于激励民营经济人士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用心发展必将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

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意见提出，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主旋律强劲、正能量充沛的社会氛围。”欧阳慧说，要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鼓励民营经济打造新优势、拓展新空间、开辟新赛道。

意见还指出，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在李兆前看来，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将为民营经济发展厚植新的有生力量，激荡起新的发展动能。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抓落实、促创新、强信心

——三部门负责人回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严赋憬 张辛欣 范思翔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9日发布。如何抓好举措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怎样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如何让民营企业稳预期、强信心？在20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回应上述热点问题。

抓好举措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说，本次出台的意见共提出了八个方面31条举措，将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我们要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

李春临表示，将从四方面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确保意见的政策效应充分释放：

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建立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

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统计监测，持续对文件落实

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持续督促，强化激励，加强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的落实落细；

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舆论宣传，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氛围。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于近期推出相关配套政策举措：一是推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二是制定印发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文件，聚焦重点领域，健全要素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

李春临表示，上述两份文件作为意见的“1+N”配套措施将很快出台，通过政策措施的集中推出，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切实推动意见落地见效，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专精特新企业是创新的排头兵。民营企业中90%以上是中小企业，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力，加

大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十分重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说，工业和信息化部引导中小微企业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实现专精特新发展，截至目前累计培育五批12000余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带动地方培育近9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今年上半年，专精特新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均高于规上工业企业。

中小企业往往体量不大，更好促进资源集聚，方能更强推动协同创新。她说，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11个部门开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搭建交流、对接、合作、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三赋”行动，加速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化和集聚。

在改善融资环境方面，聚焦重点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

“我们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壮大优质中小企业群体。”徐晓兰说，将通过揭榜发榜等形式

式，搭建大企业、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间协同创新平台，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良好发展生态。

让民营企业安心谋发展

预期稳、信心足，民营企业才能够安心谋发展。意见提出，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在发布会上表示，今年，全国工商联将“稳预期、强信心”作为全年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帮助民营企业家形成正确认识；做好依法保护，以推动法治建设的实际进展和成效切实改善预期；做好沟通协商，努力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排忧解难；做好正面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商重商的良好氛围，切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法治环境才能更好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稳定民营企业预期，增强民营企业信心。近年来，全国工商联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在参与立法协商、开展普法宣传、抓实依法维权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安立佳说，下一步，全国工商联将在一体推进守法诚信教育与法商素养提升、一体推进产权平等保护与优化法治环境、一体推进民营企业合规与防治内部腐败、一体推进依法维权与商会调解、一体推进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和保护创新权益等五个“一体”上抓好落实，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提供有力支持。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新闻分析

“造热点” “蹭热点” “带节奏”

——谁是网络谣言的幕后推手？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任沁沁 熊丰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热点”“蹭热点”“带节奏”，炒作敏感案事件进行引流牟利；开设假冒媒体网站和自媒体账号，打着“舆论监督”等旗号，实施敲诈勒索……这些行为被公安机关严厉打击。

公安部21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100天举措成效。行动期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案件2300余起，整治互联网平台企业近8000家(次)，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2.1万个，清理网络谣言信息70.5万条，有效净化网络生态。

热点案事件伴生谣言：严重扰乱社会稳定

近年来，一些社会热点事件中网络谣言乱象频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自今年4月10日开始，公安部开展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政委孙劲峰表示，行动期间，全国公安机关以强有力的实际行动整治网络谣言问题乱象，积极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

此次发布会公布了10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包括四川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齐某编造发布“武汉小学生校内被碾压身亡其母已收260万”网络谣言案。2023年5月，“湖北武汉一小学生在校内被老师驾车撞倒后二次碾压身亡”事件发生后，四川齐某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编造“小孩妈妈哭得伤心都是演戏，一共赔偿了260万”等谣言信息，给当事人造成严重伤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齐某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对其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

“网络水军”：网络谣言滋生扩散的幕后推手

“网络水军”为牟取暴利恶意炒作相关事件，成为网络谣言滋生扩散的幕后推手。

在安徽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一起“网络水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组织人员开设多个自媒体账号，大量编发相关企业虚假文章，以负面炒作等方式相要挟，实施敲诈勒索，共作案100余起。目前，安徽公安机关已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案账号均已关停。

部分“网络水军”团伙公司化运作，运营大量自媒体账号，通过批量编造发布各类虚假文章、视频吸引眼球、引流牟利；部分“网络水军”团伙在热点舆情事件中，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蹭热点”收割流量，甚至“造热点”，裹挟舆论、误导公众；一些不法分子开设假冒媒体网站和自媒体账号，打着“舆论监督”等旗号，以编发炒作虚假的负面信息相要挟，实施敲诈勒索，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热点”“蹭热点”“带节奏”，利用热点话题炒作实施敲诈勒索，通过炒作热点案事件引流牟利，以及为虚假信息有偿代刷“转评赞”的“网络水军”团伙扩线深挖，依法开展侦查调查和打击处置。专项行动中，依法侦办“网络水军”案件1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0余人。

“公安部将持续分类实施集群打击，严厉打击‘网络水军’团伙，全力挤压其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切实维护网络公共秩序。”孙劲峰说。

“流量经济”驱动：依托谣言博取关注、吸粉引流

当前，一些自媒体人员在“流量经济”的驱动下，为了在短时间内获得巨大流量，不惜以身试法。

“一些人利用公众焦虑、宣泄情绪、同情弱者、围观猎奇等心理，搬运加工、二次创作、东拼西凑、张冠李戴甚至直接造谣，挑动网民情绪、撕裂社会共识、污染网络生态，对此必须坚决依法打击。”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李彤说。

在一起案件中，陈某为吸引流量、让自己的网络视频账号迅速涨粉，遂在广东深圳某地自编、自导、自演了“自己被绑架”的剧情，并配发“索要50万元赎金”的文字，相关视频发布后迅速引发大范围传播扩散，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目前，深圳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陈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禁言措施。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以博取关注、吸粉引流为目的编造网络谣言案件1000余起，关停或禁言造谣传谣网络账号1万余个。

下一步，公安机关将坚决打击整治依托谣言博取关注、

吸粉引流、增加广告收入、赚取平台补贴、直播带货等违法犯罪行为。

平台监管不严：谣言滋生的土壤

一些网站平台对网络谣言信息缺乏有效管控，甚至为了流量和热度，纵容网络谣言的传播，对网络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督导网站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用户实名管理等制度，从源头堵塞网络谣言传播风险，累计组织签订责任书2180份，开展网站平台监督检查5896家(次)，约谈企业652家，责令限期整改323家(次)。

在湖南公安机关办理的一起案件中，一段已被官方辟谣过的谣言信息在属地某短视频平台大量传播扩散，累计播放200余万次，转发分享8.3万次。

经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调查，该短视频平台因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相关谣言视频在该平台大量传播扩散。目前，湖南长沙公安机关根据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对该短视频平台依法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处罚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法依规铲除谣言滋生的土壤，切断谣言传播链条。”李彤表示，公安机关将下大力气加强网站平台监管，不断健全完善自媒体行业准入、内容审查、责任追究等机制，完善监测、发现、辟谣、处置全流程工作规范，严厉整治编造传播网络谣言的平台和账号，严肃追究网络谣言发布传播的相关方责任。

目前，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即将结束，为了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公安机关已将包括网络谣言、“网络水军”、网络暴力等网络乱象纳入到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继续开展重点打击治理。

公安部提醒广大网民朋友“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提高对网络信息的鉴别、识别能力，不转发任何未经证实的信息，避免成为网络谣言传播的“二传手”。

公民发现个人合法权益因网络谣言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及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现网络谣言违法犯法线索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